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671,818.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018,076.48 元。公司拟以年报披露日股本数量 3,118,792,1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39,352,386.65 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陈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属于能源装备行业，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共创价值、

共享成功”为宗旨，大力发展清洁高效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致力于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装备及服务企业，为用户提供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发电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5-100万千瓦等级水轮发电机组、5-100万千瓦等级火电机组、100-175万千瓦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1.5-10兆瓦等级风电设备及大型化工容器、大型环保及水处理设备、电力电子与控制系统、新能源电池及储能系统、智能装备等产品，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发电”多电并举、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

本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能源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相关业务。作为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基地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本公司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近80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与不确定性增多，电力行业发展态势变革加剧，进入加速调整阶段。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增长态势加速变革。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等因素推动电力结构加速调整，对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加速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继续保持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9,618,965,555.72	91,323,329,417.78	-1.87	92,375,917,051.75
营业收入	31,777,585,757.68	29,729,655,571.73	6.89	32,772,718,80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671,818.13	1,128,834,236.51	13.19	1,057,303,5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975,035.54	782,305,816.90	35.24	491,803,16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4,645,749.51	28,584,050,995.80	3.05	27,210,679,6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44,625.11	-551,780,305.01		1,838,566,815.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7	10.81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7	10.8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90	增加0.5个百分点	3.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85,169,520.38	7,724,721,867.47	6,874,131,222.20	9,593,563,1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73,914.01	375,918,762.26	305,737,409.25	242,241,7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119,179.48	335,357,005.88	335,856,267.69	4,642,5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389,876.95	900,576,265.09	577,318,635.06	2,874,739,601.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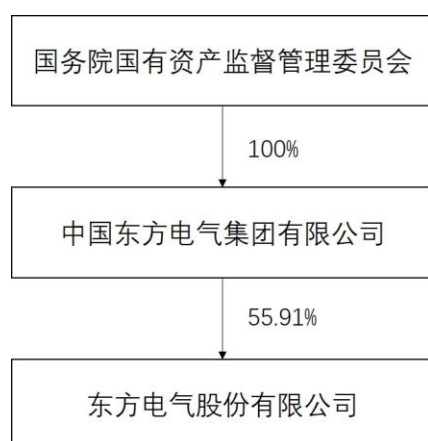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1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727,919,826	55.91	753,903,063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008	338,309,619	10.9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9,648,500	1.6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2,645,600	0.73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易建东	12,980,700	12,980,700	0.4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08,072	12,708,072	0.41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632	10,499,859	0.34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25,800	9,725,800	0.31	0	未知	0	其他
屠文斌	8,620,000	8,620,000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28.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 亿元，同比增长 1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 亿元，同比增长 35.24%；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1 元。综合毛利率为 23.81%，较上年增长 0.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期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6 亿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增加扣非利润 1.26 亿元，上年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70 亿元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减少扣非利润 0.70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 事 会 批 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109,357,725.6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555,217,018.9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552,762,831.53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540,188,158.94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65,318,082.6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55,903,343.6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833,469,234.78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

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不动产租赁采用该方法；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与租赁期限匹配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422,526,229.84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元）	392,267,874.44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元）	392,267,874.4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元）	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 事 会 审 批	使用权资产：增加 391,820,655.50 元；租赁负债：增加 392,267,874.44 元，其中：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24,718,906.5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28,081.66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19,137.28 元	使用权资产：增加 288,894,157.02 元；租赁负债：增加 288,894,157.02 元，其中：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91,788,296.59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